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澳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595,332,525 股减少为 1,595,253,72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595,332,525 元减少为 1,595,253,725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